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恒顺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昌”）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冠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德成”）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恒顺昌于2011年6月9日至2011年7月1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56,0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冠德成于2010年7月21日至2011年3月1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和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159,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7%。自首次减持之日（2010年7月21日）起，恒顺昌和冠德成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215,8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本次权益变动前，恒顺昌和冠德成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136,500,000股和52,65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52.47%和20.24%。

截至2011年7月15日收盘，恒顺昌和冠德成仍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162,743,919股和48,588,257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52.14%和15.57%，恒顺昌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冠德成仍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2011年7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8日